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5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主 持 人：董事长尹自波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分别所持股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宣读会议议题

(三) 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五) 主持人提名现场监票人、计票人，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举

手表决

(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就以上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七) 监票人检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休会。由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发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九) 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复网络及现场、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十) 计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十三) 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发来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材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消除集团内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做出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 5 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材集团自做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公众股东谋求更大利益的成熟方案，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材集团亦多方努力创造条件以推进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但确因以下因素存在制约或影响承诺的实施：

第一，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处于不同地域，整合涉及与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沟通，取得当地政府对方案的认可和支持。目前，还需在此前

与各地政府沟通的基础上，从平衡地方利益和公众股东的利益、实现多赢的角度出发，形成较为成熟的整合方案，进一步与各地方政府进行深入的交流和协调。

第二，目前新一轮国企改革正在推动过程中，有关中央企业改革的具体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即将陆续出台，中材集团作为大型央企，将服从和服务于国企改革。因此，本集团实施水泥业务整合亦必将依据央企改革进程及需要，全盘统筹、多措并举，如此才能切实维护三家上市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原因，中材集团认为，水泥业务整合方案必须本着符合国企改革大政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中材集团拟延期 1 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过渡期内，中材集团将继续积极努力与相关各方沟通、履行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时承诺促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同意中材集团延期 1 年履行解决水泥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6 日